

证券代码：872387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的情况下，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按照各个项目同比例缩减调整。本次调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建明 张平华 解万翠

2021 年 7 月 16 日